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485號

原　　告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　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秀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,4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0,000元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2,4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414元，其中230,000元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32,456元，及其中130,000自115年7月7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25日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，買賣價金總額共計240,000元，分24期，每月（期）應繳10,000元，被告如未依約按時清償任一期款項，應按年息16%計算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：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經查，原告前開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客戶對帳單-還款明細、攤銷表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9至11頁、本院卷第45至47頁）；被告固曾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僅泛以前詞置辯，未提出任何事證供參，且經合法通知，亦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前揭調查證據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被告前揭異議，自難憑取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按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8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